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銘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523號、第1524號、第1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銘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劉銘祥辯解之理由，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人即遠傳電信門市人員陳品蓁之證述」更正為「證人即遠傳電信門市人員江芷嫻之證述」，同欄二第10行「再對照證人陳品蓁之證述」更正為「再對照證人江芷嫻之證述」；證據方面新增「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113年12月25日號函」；附表一編號1LALAMOVE帳戶「門號用於驗證左列帳戶之時間」更正為「111年8月17日8時33分許」，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觀諸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門號（下僅稱編號1至5門號）預付卡申請書之申請人簽名，該申請人簽署姓名時，傾向字體由大至小，且會以一筆畫成「祥」字之示字部首，此特徵核與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筆錄後所簽署之姓名類似，堪認附件附表編號1至5門號均為被告所申辦；又編號1門號，雖非與其他編號2至5門號同於民國111年8月8日所申辦，惟

查編號1門號申辦時所留存之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而該0000000000亦在當時為被告所申辦、持用之門號，此有遠傳電信113年8月29日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再輔以編號2至5所示門號，申請時所留聯絡電話均為編號1門號，此有編號1至5門號預付卡申請書在卷可考，衡情申辦門號預付卡時，多會填寫自己所使用之門號為聯絡電話，益徵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5之門號均為被告所申辦。

(二)至被告雖辯稱其所有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均於111年中遺失，應是有人將其證件撿走拿去申辦編號1至5門號等語，惟衡情身分證及健保卡為個人重要之身分證件，足以表彰自己之身分、供就醫掛號使用，具有專屬性，若遺失上開證件，應會即時處理掛失、補辦等事宜，而被告竟遲至112年2月間才申請補發上開證件，此有高雄○○○○○○○○113年8月14日高市烏松戶字第11370287400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113年8月7日健保高字第1138606757號函在卷可考，顯與常情有違，且與本案被害人李秀美、賴泰鴻、告訴人陳建榮受騙匯款時間（即111年9月間）相距甚遠，是被告所辯，尚難採信。

(三)綜上，被告所辯與常理不符，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將其附件附表一所示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使該他人持以向被害人等及告訴人詐取財物，尚難與實際向被害人及告訴人等3人施以欺罔之詐欺行為同視，且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與本案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02 2.被告以一提供附件附表一所示門號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03 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等3人之財產上利益，
04 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僅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
06 罪。

07 (二)刑之減輕部分

08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
09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量刑部分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附件附表一所示門號
12 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13 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
14 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
15 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尚未能與被害人及告訴人等3
16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致其犯行所生損害仍未獲彌補；兼衡其
17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交付之門號數量、被害人及告訴
18 人等3人遭詐騙之金額等情節；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19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部分

23 被告雖提供附件附表一所示門號，惟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
24 尚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實因提供附件附表一所示門
25 號而領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
26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523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524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525號

被 告 劉銘祥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銘祥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財產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8日15時26分至同年9月9日18時43分之間某時，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租用如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後該詐欺集團向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蝦皮購物網站申請開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並以前開行動電話門號接收驗證簡訊以完成註冊手續，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誑騙被害人李秀美、賴泰鴻及告訴人陳建榮，使被害人、告訴人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橘子支付帳戶、蝦皮網站產生之虛擬金融帳戶或交付現金予詐欺集團成員。嗣告訴人、被害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建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銘祥之供述。	被告辯稱：我沒有申請附表一所示門號，也沒有將身分資料交給他人使用，不知道別人怎麼用我的身分申請門號云云。
2	(1)被害人李秀美於警詢之指述、與詐騙份子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ATM匯款交易明細、橘子支付8111號帳戶交易明細。 (2)被害人賴泰鴻於警詢之指述、ATM匯款交易明細、附表二所示中國信託銀行虛擬帳號對應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蝦皮帳戶之資料。	被害人、告訴人等人遭詐騙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交付現金之事實。

	(3)告訴人陳建榮於警詢之指訴、與詐騙份子在LALAMOVE平台交談之對話記錄、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	
3	(1)橘子支付8111號帳戶註冊資料。 (2)LALAMOVE帳戶註冊資料。 (3)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蝦皮帳戶註冊資料。 (4)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門號申登紀錄。	附表一所示橘子支付8111號帳戶、LALAMOVE帳戶、蝦皮帳戶，係以被告租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註冊之事實。
4	(1)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門號之預付卡申請書。 (2)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換領紀錄。	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門號申辦租用時，檢附之被告身分證、健保卡，均係最新換發之證件之事實。
5	證人即遠傳電信門市人員陳品蓁之證述。	(1)至遠傳電信門市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須出示身分證件及第二證件予門市人員，經門市人員在該公司之系統上輸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及換補發日期進行確認，並當場核對證件與來店之申請人相符後，始能申請租用門號之事實。 (2)附表一所示5個門號之申請文件僅有「劉銘祥」之簽名，是以門號均係被告劉銘祥本人至門市申請，並非他人代辦之事實。

二、被告雖於本署偵查中辯稱附表一所示門號均非其本人申請，然其於112年4月3日19時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接受調查時（參112年度他字第5號卷），供稱：「（問：你於何時何地申辦0000000000該支手機門號?...）我知道我是在楠梓辦的，但時間我不確定...」等語。度以一般事理，被告住居所分別在高雄市燕巢區、大樹區，卻能

01 正確指出前開門號申辦門市係位在住居所以外之高雄市楠梓
02 區，則0000000000確為被告本人申請，應無疑義。衡以附表
03 一編號2至5所示門號，申請時所留聯絡電話均為000000000
04 0，再對照證人陳品蓁之證述，則附表一所示門號均為被告
05 本人申辦租用，應可認定，其將附表一所示門號交予詐騙份
06 子以幫助實施詐欺取財之事實已甚明，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
07 詞而不足採信，犯嫌應堪認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09 欺取財罪嫌。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蘇恒毅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陳鍾榮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表一、

編號	門號	租用時間/申辦門市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門號後用以註冊申請之電子支付帳戶	門號用於驗證左列帳戶之時間
1	0000000000	111年5月3日17時21分許 遠傳電信高雄楠梓新直營門市	橘子支付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稱橘子支付8111號帳戶)	111年9月11日 20時2分
			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LAL AMOVE 00000000號帳戶 (簡稱LALAMOVE帳戶)	不詳
2	0000000000	111年8月8日15時17分許 遠傳電信高雄楠梓新直營門市	蝦皮網站帳戶 會員名稱：50iya5c4rm (簡稱蝦皮A帳戶)	111年8月9日 0時25分
3	0000000000	111年8月8日15時26分許 遠傳電信高雄楠梓新直營門市	蝦皮網站帳戶 會員名稱：yj4uup8sdt (簡稱蝦皮B帳戶)	111年8月9日 0時19分
4	0000000000	111年8月8日15時26分許 遠傳電信高雄楠梓新直營門市	蝦皮網站帳戶 會員名稱：qyir_zbaqq (簡稱蝦皮C帳戶)	111年8月9日 0時22分
5	0000000000	111年8月8日15時20分許 遠傳電信高雄楠梓新直營門市	蝦皮網站帳戶 會員名稱：vvxd7cy15t (簡稱蝦皮D帳戶)	111年8月9日 0時14分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集團詐騙方式	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時間	匯款時間	匯出或交付之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秀美 (被害人)	透過LINE向被害人誣稱：至網站「METAMERS EAGE」註冊，可上網操作「搶單」獲利，若搶單過程卡住了，匯款即可開通繼續搶單云云。	111年9月10日	111年9月12日 0時20分許	2萬7,706元	橘子支付8111號帳戶
2	賴泰鴻 (被害人)	佯裝Facebook賣家，撥打電話向被害人誣稱：被害人曾在網路購買電器，若未購買，則須至ATM以跨行存款之方式止付云云。	111年8月間某日	111年8月9日 18時43分許	1,998元	【蝦皮D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1年8月9日 18時46分許	9元	【蝦皮D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1年8月9日 19時8分許	1萬9,998元	【蝦皮D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1年8月9日 19時11分許	1萬9,998元	【蝦皮B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1年8月9日 19時13分許	1萬9,998元	【蝦皮B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1年8月9日 19時15分許	1萬9,998元	【蝦皮B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1年8月9日 19時19分許	1萬9,998元	【蝦皮C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1年8月9日 19時20分許	1萬9,998元	【蝦皮C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1年8月9日 19時22分許	1萬9,998元	【蝦皮C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1年8月9日 19時27分許	1萬9,998元	【蝦皮A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續上頁)

01

				111年8月9日 19時28分許	1萬9,998元	【蝦皮A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1年8月9日 19時30分許	1萬9,998元	【蝦皮A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3	陳建榮(告 訴人)	由吳思儀(另移送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以LALAMOVE帳戶產生外 送服務訂單,由接單之 告訴人向吳思儀領取外 送貨品並先墊支貨款新 臺幣2,500元,然告訴 人將貨品送至指定地 點,卻無人收受,經檢 視貨品內容僅係舊外 套,始悉受騙。	111年8月17日	111年8月17日 11時許	2,500元	告訴人交付現金